

关于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科200E”,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工银”,认购代码“589203”。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工银瑞信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二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工银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73	015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3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3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本基金自2025年7月1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当接收到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 M为申购金额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效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A类和C类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换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份额净值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各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程》为准。

5.3 基金销售机构

5.3.1 场外销售机构

5.3.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cs.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3.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